

2021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21
2021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整体绩效.....	21

评价报告.....	21
一、单位概况.....	2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2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27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27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7
（一村一法律顾问）.....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8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9
四、项目绩效情况.....	29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30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县司法局承担着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德古调解、基层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等职能，其中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统筹协调，依法治理更有高度。充分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职能，切实统筹推进四个协调小组工作进程，全面、深入、扎实开展法治示范试点，努力打造小凉山彝区乡村振兴的峨边范例。2021年以来，提档升级法治公园1座，打造

彝家法治新寨 1 个；受理、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0 件，集中监督检查 4 次、个案指导 10 件，组织 577 名执法人员通过理论考试，出具法律意见、建议 95 余件；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64 场次，推出“峨边法治微课堂” 17 期，选拔法律明白人 281 名，发放各类法治宣传用品 17 万余份；五渡镇铜河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乐山市主推我县“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大小凉山彝区‘法治新寨’建设探究”调研课题被省司法厅评为“2021 年度四川司法行政良好调研课题”。

2. 聚焦主责主业，公共法律服务更有温度。全面完成 99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在全市率先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方式，为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以及乡镇、部门、99 个村(社区)全覆盖配备了法律顾问。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方式，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2021 年，上门提供法律服务 100 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5 件，其他法律事项 1701 人次；办理公证事项 368 件，农民工法治普查和体检 240 人次，帮助 76 名农民工追回工资 75.87 万余元。

3. 聚焦基层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更有力度。一是认真对照建设标准，着力打造“高品质司法所” 4 个，新林司法所被司法厅评为省级“枫桥式司法所”。二是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开展德古“三话”讲堂 5 场次，各级调委会累计调处成功各类矛盾纠纷 348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冉

拉阿亮个人调解工作室被司法厅、省人民调解协会命名为四川“金牌调解工作室”。同时，圆满完成19名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三是成立了社区矫正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落实片区管理制度，严格审前调查，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脱管、漏管现象发生。2021年以来，办理社会调查评估95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4人，解除矫正38人，目前在册矫正人员74人。接收刑释人员87人，安置帮教87人，远程视频会见20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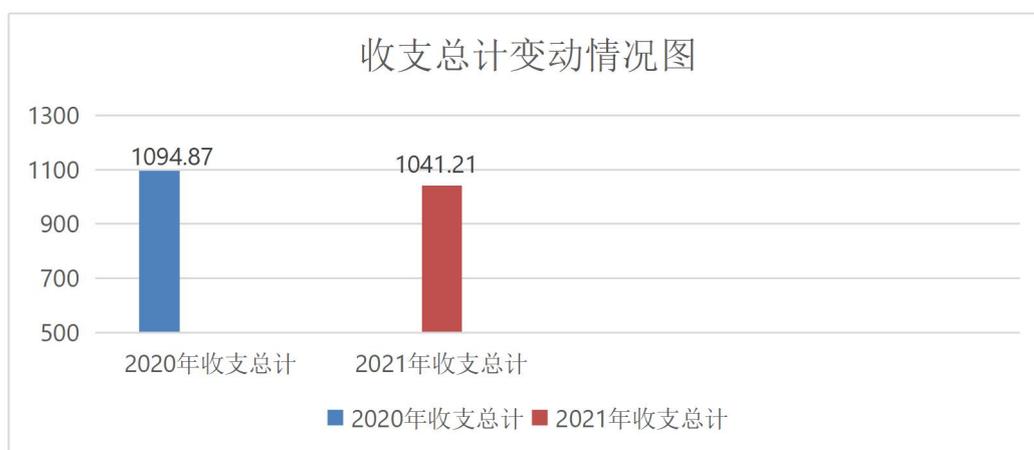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41.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53.66 万元，下降 4.9%。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项目个数。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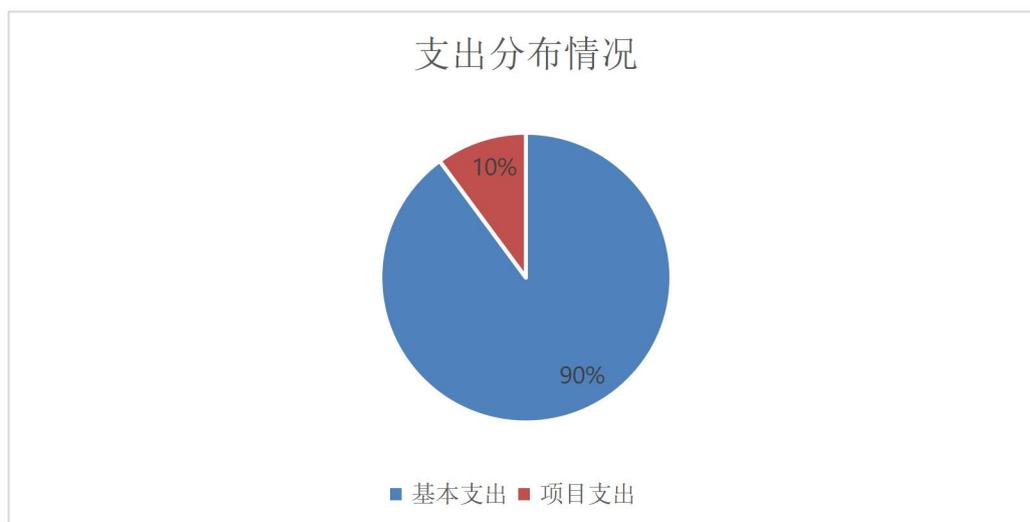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99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9.93 万元，占 9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1 万元，占 2.8%；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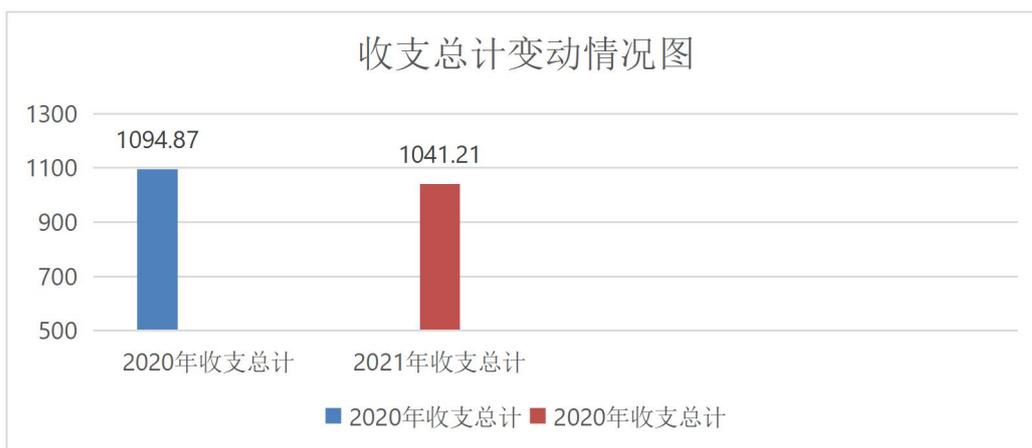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95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8.83 万元，占 89.91%；项目支出 96.38 万元，占 10.09%。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41.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53.66 万元，下降 4.9%。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项目个数。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0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85 万元，增长 5.4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纳入公用经费统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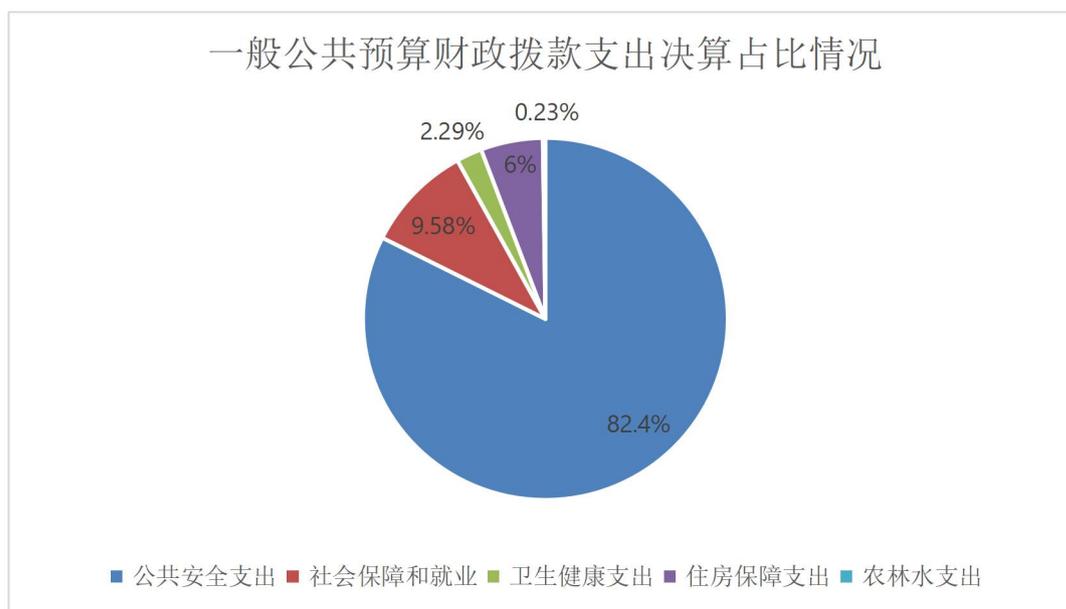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3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64.1 万元,占 8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87 万元,占 9.58%;卫生健康支出 21.19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支出 51.03 万元,占 5.5%;农林水支出(类) 2.1 万元,占 0.2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27.3, 完成预算 91.5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663.9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51.83 万元, 完成预算 37.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

3.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14.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2.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死亡抚恤（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8.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3.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35.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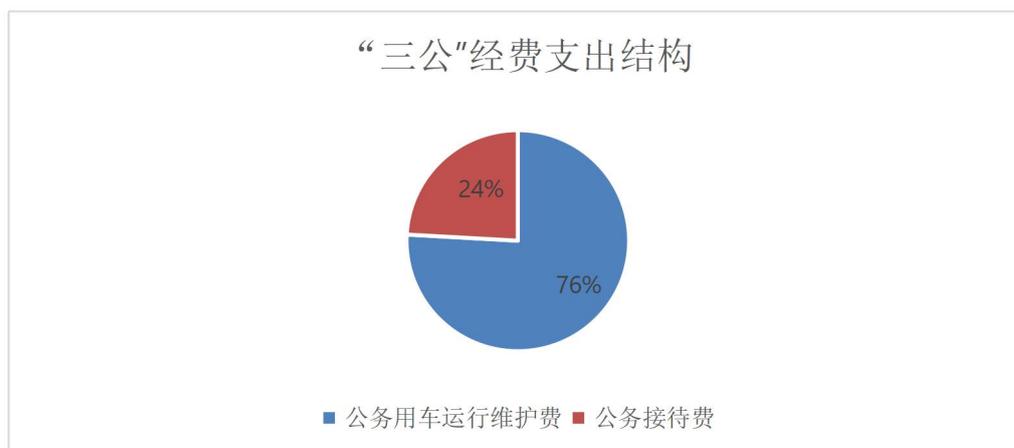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5.76 万元，占 75.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3 万元，占 24.1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24.72 万元，下降 81.1%。主要原因是未新购置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脱贫攻坚巩固助力乡

村振兴等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93 万元，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区县来我局考察调研、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19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4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2.51 万元，增长 6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 35.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中的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村一法律顾问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峨边司法局	实施单位:	峨边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5.04	5.0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5.04	5.0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一村一法律顾问数量	99个	99个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公开招标发顾问	5月前完成	完成招标	100%
	成本指标	每村所需工作经费	2000元/年	1700/年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县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提高基层人民的法律意识	为基层送法，减少矛盾纠纷，提高群众法治思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9个村（社区）满意度	>95%	>95%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死亡抚恤（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

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2021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工人事股）、依法治县秘书股、基层股、法制股（行政执法监督）、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股、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此外，一共有13个基层司法所。

（二）机构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决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5）负责德古调解的安排和部署，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承担县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事项和县人民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7）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牵头组织实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

2021 年全局核定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人员 3 人，司法所辅助人员 13 人，现有执法执勤车辆 2 台。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97.84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09 万元，县级资金 888.84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858.83 万元，项目支出 139.01 万元，其中项目 5 个，具体支出为：德古调解经费 20.87 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9 万元，驻村工作队 2.1 万元，移风易俗 2 万元，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5.0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管理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内控制度管理情况：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完成了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确定了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重点工作和改进方向。在经费管理方面，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实行预算全覆盖，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优化使用结构，保证重点项目实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按照政府采购的标准和要求执行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抵制铺张浪费行为，降低政府运行成本，从财政自身做起，合理调度财政资金，保证政府机构正常的工作运转，实现财政资金利益最大化。

3. 项目预算情况：一是德古调解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及村规民约，紧紧围绕县委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14475”发展路径，开展移风易俗、“双高”治理、人民调解等工作，有效化解矛盾，构建和谐社会。2021 德古调解经费支出 20.87 万元，提高“德古”调解质量，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防止矛盾纠纷从民事转化为刑事案件，有效维护了彝区和谐稳定，增进了民族团结进步，营造出良好法治氛围，进一步提高了“德古”调解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群众减轻了经济负担。二是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支出项目为：基层司法所办案，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与司法行政机关

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直接相关的办案支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所需业务装备采购费用，信息通信设备经费、宣传设备经费等。2021年我局基本完成预定目标，且做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管控，节约了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三是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主要是为了保障我局2名驻村工作队队员在驻村过程中的生活补助和购置生活用品等费用，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目标，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对联系村脱贫工作给予一定的帮助扶持。四是移风易俗经费是为了进一步落实我县司法行政系统移风易俗工作，引导群众树立更新思想观念，革除陈规陋习，带动社会风气向上向善。2021年我局制作“守法星”标识标牌，严格经费管理，强化监督管理，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五是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是根据2020年市局转发了省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川司法办发〔2020〕47号）文件精神，着力提高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采购法律服务的要求，县司法局牵头以“询价采购”方式为全县各村（社区）采购法律服务团，约定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专职律师为全县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2021年我局为全县99个村和社区聘请了法律顾问，

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化解矛盾纠纷等，提高了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运用情况：2021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

2. 自评公开情况：根据县财政局统一安排，我们在规定时间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自评质量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德古调解、一村一法律顾问、移风易俗等项目，有效实施保障了我局正常运转，实现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7分。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峨边彝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村一法律顾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市局转发了省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川司法办发〔2020〕47号)文件,我局高度重视着力提高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统一采购法律服务的要求,县司法局牵头以“询价采购”方式为全县各村(社区)采购法律服务团,约定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专职律师为全县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为我县99个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切实提升村(社区)依法治理能力。二是出具提供法律意见。三是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五是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服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居民意

见建议，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预算为20万元，按照工作资金需求，我局申报20万元，县财政批复2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为县级预算项目，由县财政保障经费。

2. 资金到位。2021年度下达我局财政预算项目一村一法律顾问费2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确保我局顺利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3. 资金使用。按照2021年4月21日签订《一村（社区）一律师法律顾问服务协议》规定，合同期限1年，我局仅需在2021年度支付30%款项，按照相关经费支出标准规定，2021年共计支出50400元，支出依据合规合法，支出资金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规范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政法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的要求，做到专项专用。项目资金统一由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管理，在银行开立零余额存款账户、专款专用，采用财政授权支付凭证方式支付款。从申请-复核-审核-领导签字批准支付，手续齐全，凭证合规，程序到位，资金使用规范，符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省厅《关于规范和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川司法办发〔2020〕47号）文件的文件要求，我局狠抓落实，聘请四川得助律师事务所共16名律师担任我县99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将村（社区）法律顾问纳入其中并在公共法律服务室张贴法律顾问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负责本县99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购买、推进和组织协调等工作，通过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全县法律顾问律师履职履责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经及13个司法所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市局和县政府报告。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担任法律顾问律师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本乡镇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台账及档案，以备查阅。13个司法所负责协调和落实辖区内村（居）法律顾问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对担任本辖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合同期满县司法局实地走访各个乡镇进行法律顾问考核工作，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发挥专业优势，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做好法律把关、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工作，为村、社区调处婚姻家庭、征地拆迁、劳资、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参与矛盾纠纷的化解，赢得群众的信任，推动纠纷快速妥善化解，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计开展法治讲座 10 余次，解答法律咨询 100 余人次，调解矛盾纠纷 1 次。

2. 创新咨询方式，推进便民服务。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手机上即可解答简单法律问题，截止目前通过微信群等解答问题 10 余人次。推动彝区群众从“遇事找家族”转变到“遇事靠法律”，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在全县范围开展律师进村（社区）活动，组织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化解矛盾纠纷，有利于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对我局 2021 年度一村一法律顾问费项目的全方位总结，对今后该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2021 年度，我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最大效益，促进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把这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组织项目的重要参考，本次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优”。

（二）存在的问题。

1. 法律顾问大多依托微信群、电话开展工作。如毛坪镇长梯村村干部反映，人未到村上开展工作，未为村提供法律意见，只是加入了村上的群，基本上只是偶尔推送法律案例。

2. 微信群受众群体少。很多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只在每个乡镇统一建立一个法律服务群，只将每个村的支部书记拉进群，服务群众面小。（共性问题）

3. 很多规定动作未完成。很多法律顾问到村次数和时间少，全年到村服务少于 50 个小时绝大多数的法律顾问都未按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法治宣传讲座，未对人民调解员、网格信息员等提供法律知识培训

（三）相关建议

1. 强化法律顾问管理。健全管理考核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法律顾问严格按照村（社区）法律顾问协议开展工作。

2. 常态化进行监督。一季度走访村（社区），抽查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掌握其履职尽责情况。

3. 转变考核方式。由法律顾问主动提交开展工作的佐证材料，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实效性。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